

桃園縣政府第690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4月22日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朱育慧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(獻)獎

頒發桃園縣政府102年度機關檔案管理初評評獎成績前三名：

(一) 第一名：觀音鄉戶政事務所

(二) 第二名：蘆竹地政事務所

(三) 第三名：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交通局

報告案由：綠線捷運出入口和通風口配置原則及車站聯開作法

民政局邱局長德順補充報告：

建議於規劃捷運時，即可於站體結構預留出入口設計，如藝文園區站；

另捷運出入口可考量設置於市中心附近街廓，並設計2個以上出入口，

除解決市中心土地不易取得之問題外，亦可促進鄰近街道繁榮。

李顧問維峰：

民眾反對捷運聯開原因不外乎居住情感、期待更優渥條件，以及不了解聯開好處等，建議持續溝通，並研議調整及變通方案。

葉副縣長世文：

(一) 如欲以增加容積率方式解決反對土地聯開問題，因增加容積率前

提應為增加公眾利益，故請以此角度提出說明。

- (二) 都市發展容積總量無法無限制增加，本縣因屬發展中都市，故容積總量尚有空間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關於捷運出入口為何須使用私有土地，或通風口為何不可設置於安全島等民眾疑慮問題，交通局應再作清楚解釋，並多與民眾溝通，以求圓融解決，但亦請預為準備替代方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請交通局依下列方向辦理：

- (一) 捷運出入口設置可如邱局長建議，若民眾反對，改為設置於旁邊街廓，並考量設計多個不同方向出入口，亦可藉此讓街廓獲得生機，請再研議規劃。
- (二) 出入口設置位置之規劃，為何須使用私有地，以及聯開後民眾可獲得之利益等均應作合理且清楚之說明，並請與民眾充分溝通；唯民眾若無意願，則應尊重其意願，切勿勉強。
- (三) 請訂定捷運周邊建築物，如醫院、百貨公司、學校、棒球場等，要求聯通至捷運之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即使面對之問題複雜難解，亦請排除萬難，切勿延期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農業發展局

報告案由：藻礁保育與漁民權益維護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- (一) 現正根據中央核定計畫，擬定工作項目及分工，俟擬妥並經專家學者會議研討後，奉縣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二) 本案保育範圍將分為核心區、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，其開放重點為：核心區，禁止任何人任意進入，違者將裁處5至15萬元；緩衝

區，將由主管機關訂定開放時間、人數及範圍；永續利用區，則不限一般遊客進入，但限制包括游泳、浮潛及以器具捕撈等行為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關於媒體報導指稱本府僅年編30萬元保護藻礁，為不實資訊，請農業局將本府用於保育藻礁總經費顯著呈現，以免民眾誤解。
- (二) 關於藻礁保育範圍三區具備之法律效果，應製作清楚說帖。
- (三) 本案請與地方人士(含保育團體)多討論溝通，如認養等；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應可規劃結合當地人士，作深度、生態導覽，成為優質觀光景點。
- (四) 本案今年未編列相關預算，請依規定由預備金動支經費辦理，以積極維護藻礁保育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工務局

報告案由：八德合宜住宅評選結果報告暨本縣整體合宜住宅政策

李顧問維峰：

建議本案議約應請法律顧問協助，另後續施工時亦請由專業履約管理單位協助。

葉副縣長世文：

- (一) 本案10%出租率應予提高，請城鄉發展局再研議；另八德合宜住宅之平均房價所得比不僅遠低於台北市，甚且低於全世界最優質之房價所得比，且視野頗佳，實為非常實惠之住宅，此為縣長照顧中低收入民眾，以及讓縣民共享開發建設的成果。
- (二) 請地政局、工務局、城鄉發展局注意，本案樣品屋可留下供未來A10先建後遷之參考，以示本府照顧民眾之決心，亦對航空城推動具正面意義。
- (三) 後續施工管理，請工務局考量委託PCM(專業營建管理)協助。

主席裁示：

關於委託PCM及都市設計審議方面尤須注意時效；另合宜住宅之興建目的為以合宜價格提供優質住宅，故請注意維持品質。

伍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(無)

陸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

提案機關：水務局

案由：為本局102年度重大工程進度檢討改善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(一) 在此肯定水務局之任勞任怨及誠實面對問題自我檢討，以下建議提供水務局及各機關日後辦理工程之參考：

1. 於管線協調花費過多時間，且事先估計太過樂觀，建議可透過管線協調會報及道安會報等平台早作協調。
2. 對於與沿線廠商溝通預估亦過於樂觀，管線遷移實非廠商責任又須負擔額外費用，故廠商不願配合為情理之中，建議日後對類似情況應先調查清楚。
3. 建議日後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取得時，應將各持分人一次找齊，全部一次價購；否則，以另尋出入口或以工程技術解決等替代方案辦理。

(二) 東門溪專案依進度最晚將於8月前全部完成，可基本解決桃園後站（包括龜山工業區）、八德等地淹水問題；此外，就長期而言，若鐵路高架化瓶頸打通後，再配合上游滯洪池留設，上述地區水患應可一勞永逸解決。

李顧問維峰：

建議應對設計廠商嚴格要求，廠商對於施工管線及套圖等均應調查正確且負完全責任，以免於施工時遭遇問題，以致延誤期程增加後續費用支

出。

黃副縣長宏斌：

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來將針對設計、規劃階段查核，以避免規格不符、圖說缺漏等情事產生，以致後續無從查核，驗收困難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工程於設計規劃階段即應特別重視，以免後續衍生工期延宕之爭議。
- (二) 本府近年來辦理多項水利建設及改善工程，以解決多年來之水患問題，在此除對水務局同仁之辛勞表示肯定外，亦對蔡副秘書長宗烈及林茂山、李憲明參事及陳增祥、楊鐘時參議之協助表達感謝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衛生局劉局長宜廉：

關於103年本縣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相關報告資料，請各機關參考並配合辦理；另若各機關仍有參與「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」之投稿主題，請於5月30日前繳送稿件。

主席裁示：

參加本項評選，為檢視本府施政作為之機會，亦是向全世界展現本縣於達到健康城市之施政重點及努力，請各機關踴躍參與。

捌、主席政策指示(無)

玖、散會(下午3時35分)